潘环审复〔2025〕11号

潘集区稻之源农场仓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潘集区稻之源农场：**

你单位报送《潘集区稻之源农场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中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潘集区稻之源农场仓储建设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芦集镇城北村芦集供电所西侧，项目占地面积8885.95平方米，建设面积4800平方米。新建粮食仓库2910平方米，可存放10000吨稻谷；钢构大棚1800平方米；新建2个500吨筒仓；地面硬化2080平方米；购置烘干设备（日烘干400吨）、粮食筛选设备、环保设备。工程投资11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307-340406-04-01-657591，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施工期施工扬尘等无组织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运营期间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卸料筛分粉尘经沙克龙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热风炉燃料废气（烟尘、NOX、SO2）经管式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烘干粉尘经沙克龙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针对转运和输送粉尘、出厂装料粉尘，设计封闭的提升机转运，皮带机封闭输送，设置封闭的仓库；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车辆必须封闭覆盖；场内室外地面道路能硬化的必须硬化、不能硬化的必须绿化，定期清扫。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作农肥。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烘干间和厂区出入口远离西北侧芦集镇养老服务中心设置；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及人员操作管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杂质、收集的粉尘、灰渣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废布袋由维护单位带走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报告表》相关内容，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

项目热风炉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

2.污水排放

项目近期无废水排放；远期待项目所在地接通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其他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可能涉及的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中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0月14日印发 |

六、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5年10月14日